

船舶与智能制造学院实验实训室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实验实训管理，提升实践教学质量，保障设备安全运行，激发教职工积极性，结合《船舶与智能制造学院职工收入分配实施办法（试行稿）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船舶与智能制造学院所属实验室、实训室的管理与使用。

第二章 实验实训室管理

第三条 实验实训室责任主体为院长、各专业中心主任、管理人员和任课教师。院长负责统筹实训室规划与安全责任，各专业中心主任负责实训室管理员的绩效考核对接，实训管理员负责日常管理、设备维护、安全检查、台账登记，任课教师负责实训课程实施、学生操作规范监督。

第四条 教师兼职承担实验实训室管理工作纳入《船舶与智能制造学院职工收入分配实施办法（试行稿）》考核体系，根据工作量大小以积分形式给予补贴，教师须完成以下工作任务：

1. 负责实验实训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做好场地环境卫生管理和仪器设备的登记造册，仪器设备账、物、卡相符率为 100%，定期按资产管理要求完成盘点任务。
2. 负责低值品的申报、领取和销账工作，确保随时满足教学的使用。
3. 负责分管实训室仪器设备的维护、维修和保养工作，确保仪器设备随时满足教学的使用。
4. 在资产管理系统中，担任所负责实验实训室内资产的管理者，负责发起系统维修流程和后期报销。
5. 负责实验实训室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，督促上课教师保持好环境整洁、卫生，检查并督促教师填写实验实训室使用记录，并按照学校体系文件和学院要求做好相关记录。
6. 负责实验实训场地的安全管理工作，定期开展场地和仪器设备安全检查，有效采取各种措施，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水等安全事务。
7. 每周三、五到所管理实验实训室巡查 2 次，填写巡查记录，学院安排人员随机抽查。

第三章 实验实训室考管理考核

第五条 若二级学院抽查累计 3 次未履职,则当即取消实验实训教室管理资格(不赋分)。

第六条 积分标准

实验实训室	所属专业中心	积分
力行楼 301-制图实训室 (一)	机械	4
力行楼 302-制图实训室 (二)	机械	4
力行楼 303-逆向工程实训室	机械	4
力行楼 304-机械设计实训室	机械	4
力行楼 305-未来学习工坊	机械	4
力行楼 306-创新机构实训室	机械	4
力行楼 201 机房-CAM 实训中心	机械	8
力行楼 202 机房-数字化设计实训中心	机械	4
力行楼 203-机械精密测量实训室	机械	8
笃行楼西-数控、加工中心	机械	8
力行楼 204-机房-舾装设计实训室	船舶	8
力行楼 205 机房-船体生产设计实训室	船舶	8
躬行楼 301	船舶	4
躬行楼 101	船舶	4
躬行楼 102	船舶	4
躬行楼实训场地船舶	船舶	8
力行楼 206 机房-船舶设计研究所	船动	8
笃行楼东 (轴系、柴油机)	船动	8
船舶科教馆 (含科普) 日常监管	海工	6

躬行楼 201	海工	4
力行楼 107-无损检验理实一体化教室	船检	6
力行楼 108-教师休息室	船检	4
力行楼 109-船舶材料检验理实一体化教室	船检	6
力行楼 111-热处理实训室	船检	6
敏行楼 108-力学性能检测实训室	船检	6
知行楼, 探伤实训室 (二楼)	船检	6
知行楼, 金相实训室 (二楼)	船检	6
知行楼 101-船舶焊接实训室 (一)	金工	10
力行楼 101	金工	4
力行楼 105-钳工实训室	金工	8
躬行楼 103	金工	4
躬行楼实训场地机器人	金工	8
笃行楼西-车工实训室 (普车)	金工	8
笃行楼 (教室、二楼、仓库)	金工	4
景行楼-焊接实训中心	金工	10
知行楼 102a、102b、201a 教室	金工	4
知行楼 103 仓库	金工	4
气焊实训室	金工	12

第四章 附则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, 由学术办负责解释。